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20,01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00,640元。

三、相关日期

名称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日(自派)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22/6/14	2022/6/14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在红利派发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亦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众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签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上海分公司,中签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不属于其他国家的居民且持有在中国注册的纳税协定国家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88-2972746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3,201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3,201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2”,具体情况如下:

CSDVY202216743”,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挂钩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3
期限(自派)	1.00年
理财产品收益率	1.50%-4.20%
产品规模	0元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4.20%
最新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3”,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挂钩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3
期限(自派)	1.00年
理财产品收益率	1.50%-4.20%
产品规模	0元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4.20%
最新募集资金余额	0

(五)投资期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3的投资期限为: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30日;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3的投资期限均为: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简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最低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财务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审批。

2. 财务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将及时采取控制,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36,394,931	36,394,931	100.00%
非流动资产	1,369,014,103.10	1,369,014,103.10	100.00%
总资产	1,405,409,034.20	1,405,409,034.20	100.00%
货币资金	1,084,298,264.07	1,084,298,264.07	100.00%
应收账款	1,092,104,362.22	1,092,104,362.22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022,412.91	79,022,412.91	100.0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来自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认购总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期限	初始投资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1,480,000.00	31,480,000.00	180天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0	3,200,000.00	60天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4,980,000.00	34,980,000.00	181天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60天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1天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天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48天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天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0天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80天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300天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3,000,000.00	60天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700,000.00	21,700,000.00	180天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300天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1,700,000.00	21,700,000.00	180天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1,700,000.00	21,700,000.00	180天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0	3,200,000.00	60天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16,000,000.00	90天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80天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6,000,000.00	90天	0
合计		279,700,000.00	279,700,000.00	1,023,750.00	0

注1: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39,070,000.00元发生在前一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时间范围内,前次投资金额为不超过31,000万元,不超过该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69,73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3,201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3,201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2”,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阮国欣持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6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17%(截至2022年4月13日),股份来源为大股东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年4月16日,阮国欣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2%,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即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8月8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0.833%。(按2022年4月13日的总股本计算)。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阮国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69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阮国欣	20,642,924	4.9017%	4.0695%	20,642,924	17,142,92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阮国欣	3,500,000	0.833%	2022/5/11-2022/5/13	集中竞价	20,642,924	17,142,924	4.9017%	4.0695%

注: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胜达转债”转股影响,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419,101,079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至2022年5月30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被前次减持计划终止公告√否 □是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数据填报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更正如下:

一、《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8)主要经营模式”之“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更正后: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年初价格	下半年年初价格
铜板铜箔	直接采购	100%	否	18671	14401
铝膜电铜箔	直接采购	63%	否	1767	2248
铜箔	直接采购	63%	否	18600	20604
铜箔(含铜箔及铜箔材料)	直接采购	71%	否	1804	1624
铜箔等	直接采购	43%	否	7228	3022

更正后: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年初价格	下半年年初价格
铜板铜箔	直接采购	100%	否	18671	14401
铝膜电铜箔	直接采购	63%	否		